

洛阳市老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老城区老旧住
宅小区增设消防器材采购项目（二次）



中灿工程管理

询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洛老询价采购-2026-1

采购人：洛阳市老城区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08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8
1、总则	47
2、询价文件	50
3、响应文件	51
4、响应文件提交	53
5、询价开启	53
6、询价	54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54
8、纪律和监督	55
9、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57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7
附件：质疑函范本	5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60
一、项目概况	60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60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83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93
1、评审方法及标准	93
2、评审标准	93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9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0
附件 1: 投标函	103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6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07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108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111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112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4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7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8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19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21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22
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125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126
附件 12: 售后服务计划	127
附件 1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28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29
附件 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30
附件 15: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31
附件 15-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32
附件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33
附件 17: 投标承诺函	134
附件 1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37
附件 19: 其他材料	14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 安大厦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工程类不低于 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 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6.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 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联系人：刘亚兴

联系电话：13837937717（微信同号）

二、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平顶山银行针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 1、目标客户：中标优质县区或区级（含）以上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 2、采购合同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等
- 3、贷款额度：最高 500 万元（含）
- 4、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参考中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 5、贷款利率：综合年利率不低于 7%

6、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张海峰（产品经理、18603794400）

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

工商银行“政采贷”简介：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

适用范围：供应商目前仅限于小微企业，后续将结合市场需要，适时拓展至大中型企业。

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70%。

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 5 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 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 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 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分管领导：李亚琼：16603797557

李若明：13233995266

信贷经理：朱建国：13653893229

张佩兰：15603799799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线上最高 500 万元。
- 2、申请易：5 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 1 天生效。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 个月到 1 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 6%。

举例 1：贷款 100 万元，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贷款 100 万元，1 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广发银行“政采贷”

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准入标准

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业务流程

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授信审查审批

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姜晓凤 15103799119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 1 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 6 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 2 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1 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高晋卿 洛阳分行副行长 18637127868

闫恺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15837959999

陈幽静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信贷经理 15838817353

洛阳银行“政采贷”

（一）资料清单

- 1、借款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 2、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
- 3、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 4、其他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授信要素

1、贷款额度：

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70%。

2、期限与还款方式：

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3、担保方式：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前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三）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陈经理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具体负责人：任经理 18738439998

邮储银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 1 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 70%，最高额度 300 万；
3. 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13598159333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一、融资机构基本情况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1. 融资入口：

<http://www.zybank.com.cn/zyyh/gsyw55/xqyjr/xqyzcd/382690/index.html>

2. 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	岳恒志	177377998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2	许然涛	199038966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3	柴碧林	1327155583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二、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 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1、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2、产品优势

- (1)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 (2) 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
- (3)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4)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 (5)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3、借款人基本条件

(1)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2)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4)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5)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

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6）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7）供应商及采购人为本地注册企业。（8）供应商成立一年以上。（9）供应商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和风险缓释措施。

4、申请路径：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5、利率：针对不同客户差异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6、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顺超 13693835688

信贷经理：张翠荣 13937942294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1）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 3000 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 1000 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 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 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8、政采自助贷：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 分钟内即可到账；(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80%；(4) 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二、融资产品介绍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 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 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1 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 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1）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2）洛阳市市直项目

（3）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4）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申请路径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娄艳阁 13526989222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指境内购销双方签署订单后，农业银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销货方在货物发运前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短期融资。

2、贷款期限：一年以内。

3、适用对象：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的采购部门统一组织的政府采购行为形成的订单等。

办理条件：（1）在农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2）借款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购货方认可的供货能力。（3）订单项下商品属于销货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商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4）与购货方有两年以上稳定的供销关系，合作期间的履约交货记录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5）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过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已全部偿还。

业务流程：客户申请—银行调查—业务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

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蔡浩洋 18567663969

客户经理：张琦颖 1856766373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和资料

经工商形状登记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 2 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 E 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鲜平副行长

部门经理：杜青青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企业成立 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 务能力；
-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七）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业务流程

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购〔2021〕6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 通 知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各县（市）财政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市场公平公正、竞争有序，防范和惩治供应商串通投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促进政府采购诚信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采购文件编制环节防范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

— 1 —

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二、加强大数据分析预警

要健全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政府采购管理和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完善政府采购交易环节的电子化运行机制，建立大数据分析预警机制，通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频次、中标（成交）几率、报价情况、履约情况等，对供应商诚信进行

综合分析，对于相对固定群体多次同时投标、轮流中标、屡投不中、多次弃标等异常现象及时预警，重点跟踪。要加强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对比分析，提高投标（响应）文件雷同、异常一致、规律性报价等识别能力，通过技术手段加强围标串标的预警与防范，为项目评审和监督检查提供数据支撑。

三、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及时、完整、全面、准确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促进政府采购有效、公平竞争，切实将政府采购活动置于阳光之下。逐步扩大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公告范围，除法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及主要中标成交标的信息外，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和地址、评审结果排序等信息一并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发现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于影响恶劣、情节严重、造成严重损失的串通投标行为，或者财政部门因调查手段不足而无法处理处罚的串通投标行为，要依法移交公安机关查处。

五、强化联合惩戒

推动与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

罚结果，在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载明。人民法院对涉及政府采购案件裁判文书中认定有串通投标的，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财政部门可依据法院判决追加行政处罚。财政部门要及时公开供应商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依法纳入供应商信用信息和不良行为记录，并将其信用信息纳入“信用河南”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六、加强供应商普法宣传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做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积极开展政策培训、宣讲、解读等活动，使政府采购政策特别是惠企助企政策直达供应商。发挥短信、微信、公众号等新兴媒体的传播覆盖力，向供应商普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让供应商深入了解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和义务，提高政府采购供应商法律意识和公平竞争意识。加强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等违法违规案例警示宣传，让供应商知晓串通投标的法律责任和严重后果，促进供应商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 4 —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询价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

询价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询价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询价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询价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询价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

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启

4.1 采购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的项目）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询价、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供应商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供应商、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 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8 月 5 日

自查表

洛阳市老城区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老城区老旧小区增设消防器材采购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老城区老旧小区增设消防器材采购项目		
采购人	洛阳市老城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辛先生、0379-60657705
代理机构	中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女士、1763799837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招标计划）。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	☐ 有 ☒ 无	

	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采购（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有 ☒ 无
采购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07月23日  采购人：（单位签章） 2026年07月23日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洛阳市老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老城区老旧小区增设消防器材采购项目 (二次)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老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老城区老旧小区增设消防器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05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洛老询价采购-2026-1
- 2、项目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老城区老旧小区增设消防器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询价
- 4、预算金额: 794475.00 元

最高限价: 79447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老城政采询价 (2026)0001 号-1-1	洛阳市老城区应急管理局2026 年老城区老旧小区增设消防器材采购项目	794475	794475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洛阳市老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老城区老旧小区增设消防器材采购项目, 计划完成 267 栋、107 个小区的安装任务, 具体为独立式烟感报警器设备采购安装 2675 个、4 公斤 ABC 干粉灭火器采购安装 5350 具、灭火器箱采购安装 2675 个。

5.2 标段划分: 本项目采购共分 1 个标段;

5.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4 交货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使用;

5.5 质量要求: 符合本采购需求约定的全部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及国家及行业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8月11日至2026年08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4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

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上述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

监督部门联系人：刘女士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0198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政府办公大楼

联系人：辛先生

联系方式：0379-606577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建业华阳峰渡 1 幢 1-1812

联系人：牛先生

联系方式：176379983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牛先生

联系方式：176379983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政府办公大楼 联系人：辛先生 联系方式：0379-606577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建业华阳峰渡 1 幢 1-1812 联系人：牛先生 联系方式：17637998376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老城区老旧小区增设消防器材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www.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1.1.7	项目编号	洛老询价采购-2026-1
1.1.8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洛阳市老城区应急管理局2026年老城区老旧小区增设消防器材采购项目，计划完成267栋、107个小区的安装任务，具体为独立式烟感报警器设备采购安装2675个、4公斤ABC干粉灭火器采购安装5350具、灭火器箱采购安装2675个。
1.1.9	标段划分	本项目采购共分1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试运行结束，通过老城区消防救援局联合相关部门确认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此价格为含税价）。
1.3.1	交货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交付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使用
1.3.2	质量要求	符合本采购需求约定的全部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及国家及

		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5 年，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保障项目 5 年运营，承担运营期的所有费用。 售后服务：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应书面通知乙方进行修理、补货、换货及免费安装等售后处理，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处理售后完毕并交由甲方或者老城区消防救援局联合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如乙方逾期不进行售后处理或售后处理经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相应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询价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10.1	询价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询价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质量要求：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交货期：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通过 CCC 认证：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4kgABC 干粉灭火器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询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询价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

	式	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询价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询价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794475.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设计、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

		而导致的工期和费用增加，结算时不予调整。所有产品的价格包含安装，配送，设备对接运行等所有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询价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询价保证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询价保证金。要求提供响应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内容。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投标承诺函、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询价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询价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5.1	询价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小组构成： <u>3</u> 人 由采购人 <u>1</u> 人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u>2</u>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询价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核心产品：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现金或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暗标要求	1、暗标评审 1.1 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 1.2 本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 1.2.1 签章要求：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1.2.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1.2.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一级为“一、”、“二、”……，二级为“（一）”、“（二）”……，三级为“1.”、“2.”……，四

		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1.2.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1.2.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2.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1.2.7 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 1.2.8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质量等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询价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询价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询价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本询价文件包括：

- (1) 询价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2 款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2.2.2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询价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价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询价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资格证明材料
- （4）报价一览表；
- （5）报价明细表；
- （6）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项目实施方案；
- （9）售后服务计划；
-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询价采购，一次性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价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3.4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询价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询价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询价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询价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询价开启

5.1 询价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询价活动。

5.2 询价开启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6、询价

6.1 询价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组成。询价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询价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询价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询价程序

6.2.1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3 评审原则

6.3.1 询价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询价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询价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询价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计划备案和合同备案的通知》，评标结束当天，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询价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询价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询价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询价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询价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询价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应急管理局2026年老城区老旧小区增设消防器材采购项目
- 2、交货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交付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使用；
- 3、质量要求：符合本采购需求约定的全部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及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参数	单位	数量
1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一、认证标准 1. CCC 认证（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2. 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3.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扫描件） 4. 进网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二、核心电气参数 1. 工作电压：DC3V。 2. 监视电流：$\leq 10\mu A$。 3. 报警电流：$\leq 460mA$。 4. 报警音量：$\geq 85DB/3M$。 5. 低压报警值：$\leq DC2.7V$。 三、无线通信参数 1. 通讯方式：4G 通讯 2. 支持：全网通的 Cat.1 模组，兼容移动/联通/电信/广电四大运营商。 3. 支持：远程 Cat.1 信号强度上报功能。 4. 支持：远程设置心跳周期设置。 5. 支持：手机和 PC 端远程消音。 6. 支持：运营商 IoT 设备管理平台接入。 7. 采取高性能 FPC 天线。 四、探测与报警功能 1. 探测器类型：独立式光电感烟型。 2. 传感器类型：光电式。 3. 防拆报警功能，防拆报警信息能远程发送至平台和管理人。 4. 失联故障报警：当接入 4G、5G 网络断开连接时，设备应产生指示灯闪烁的失联故障指示。 5. 传感器故障报警：设备检测到内部传感器电路失效时，指示灯和蜂鸣器应按固定间隔时间发出报警提示，并上报至平台端和手机端。 6. 三层过滤设计：让灰尘/油烟/水雾，阻挡/吸附/跌落于迷宫之外。减少灰尘/油烟/水蒸气的误报。 7. 光电复合烟雾浓度，100%零误报。 8. 支持远程设置产品各种工作模式：单独烟雾报警模式。 9. 360 度环绕进气检测，烟雾浓度曲线算法，降低误报率。 10. 烟雾报警功能：全天候检测环境内的烟雾情况。当烟雾浓度达到报警阈	1	2675

		值时，设备立即报警。 11. 烟雾浓度检测阈值可远程调整：支持三档烟雾检测灵敏度调节，可通过平台端、手机端远程下发灵敏度调节指令。 12. 烟雾浓度上升报警：设备会根据感烟浓度调整指示灯的数量，当超过报警阈值并持续上升到一定浓度时，指示灯闪烁数量由 1、3、5 依次递增。 13. 支持远程电池电量上报功能。 14. 设备应具备低电量预警的远程报警通知功能。 15. 支持远程物联网卡号上报功能。 16. 支持远程入网模组 IMEI 号上报功能。 五、环境与物理参数 1. 工作温度：-10~+55℃。 2. 工作湿度：小于 95%RH 3. 保护面积：≥30 平方米。 4. 灵敏度：可调整。 5. 外观尺寸：Φ105*51mm 6. 外置拔插式卡槽，方便换卡，或使用贴片式。 7. 使用环境：室内。 8. 外观：白色。 9. 安装方式：螺丝打孔，吸顶安装。 六、应用功能与兼容性 1. 响应时间：≤10 秒。 2. 消音周期：≤100s。 3. 复位方式：手动/远程。 4. 支持：自检、消音。 5. 支持：远程消音。 6. 多层次账号监管功能：支持依据行政及管理架构灵活分配权限，可划分街道办、社区、物业等多个层级，实现分级监管、各司其职。平台须清晰展示各层级账号的组织隶属关系及权限范围，确保上级可监管下级，同级数据相互隔离。系统应支持各级管理员按权限查看所辖区域的设备状态、报警信息和统计数据。 7. 需成功接入洛阳城市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平台，确保数据传输正常。		
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 符合 GB4351-2023《手提式灭火器》标准要求，提供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 型号：MF/ABCE4 3. 灭火剂充装量：4±0.08kg。 4. 灭火级别：2A、55B（C 类、E 类适用） 5. 有效喷射时间：≥13s 6. 有效喷射距离：≥3.0m 7. 喷射滞后时间：≤5s 8. 喷射剩余率：≤10% 9. 额定工作压力：1.2MPa 10. 爆破压力：≥3.6MPa 11. 压力表须有颜色分区 12. 报废年限：出厂满 10 年强制报废	1	5350
3	灭火器箱	1. 类型：置地型双具灭火器箱。 2. 内部净空：满足 2 具 4kg 灭火器并排竖直放置，器头向上、铭牌朝外。预留灭火器取放余量，软管、压把不受挤压。 3. 边角：圆角冲压，无尖锐毛刺，防止磕碰划伤。	1	2675

		4. 箱体：金属材料制造。 5. 箱门开启：箱门开启角度不应小于 160°；无卡滞、回弹顺畅。应设置箱门关紧装置，但不应安装锁具。 6. 标识：灭火器箱上应用直观、醒目、匀整的字体标注“灭火器”、“火警 119”或报警电话、使用方法或图示、警示或提示语等字样。 7. 防潮性能：室内普通潮湿环境、楼道、架空层均可使用，无凝露变形。 8. 承重：箱体底部平整，满载 2 具灭火器放置无倾斜、摇晃。		
--	--	---	--	--

洛阳市老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老城区老旧小区增设

消防器材具体数量及安装位置

序号	县区	所在街道及社区	小区名称	地址	层数(层)	建成时间	需安装联网式独立火灾烟感报警器(个)	需配备灭火器数量(具)
1	老城区	翠云峰街道	岳荣小区	春都路岳村中街	6	1998 年	8	16
2	老城区	丽景门街道 东城门社区	豫剧团家属院	文化街 20 号	7	1996	14	28
3	老城区	丽景门街道 鼓楼社区	网通家属院	中州东路 349 号	6	1996	6	12

4	老城区	丽景门街道 公园巷社区	宋园 大厦	乡范南街47号	6	199 3	12	24
5	老城区	丽景门街道 建春门社区	中州 东路7 号楼	中州东路与新 街交叉口西50 米	7	198 0年	35	70
6	老城区	丽景门街道 南门口社区	东城 壕小 区	老城区南大街 139号	7	199 8年	63	126
7	老城区	丽景门街道 农校街社区	集市 街6号 楼	集市街	7	199 5	7	14
8	老城区	丽景门街道 农校街社区	集市 街7号 楼	集市街	7	199 5	7	14
9	老城区	西关街道玄 武门社区	起重 机厂 东家 属院	唐宫东路252 号	9号楼 7层、8 号楼 11号 楼7号 楼6 层	1972 年	57	114

10	老城区	西关街道玄武门社区	起重机厂西家属院	唐宫东路 266 号	2 号楼 4 层、3 号楼 10 号楼 13 号楼 14 号楼 15 号楼 16 号楼 17 号楼 6 层、4 号楼 5 号楼 6 号楼 5 号楼 5 层、12 号楼 7 层、小二楼 2 层	1979 年	161	322
11	老城区	西关街道玄武门社区	公安局家属院	唐宫东路 280 号	1 号楼 5 层、2 号楼 6 层	1981 年	20	40
12	老城区	西关街道玄武门社区	仓储公司家属院	唐宫东路 300 号	5 层	1989 年	9	18

13	老城区	西关街道玄武门社区	道南路1号院	玄武门大街193号	6	1994年	9	18
14	老城区	西关街道玄武门社区	道南路7号院	玄武门大街201号	5	1987年	9	18
15	老城区	西关街道玄武门社区	交运集团家属院道南路23号院	玄武门大街227号	7层	1994年	45	90
16	老城区	西关街道应天门社区	周公路14号院	老城区周公路14号	1号楼3层 2、7号楼5层 3、8号楼6层 9、10、11、12号楼7层	1989	123	246
17	老城区	西关街道应天门社区	五贤街2号院	老城区五贤街2号	1号楼6层 2、3、4号楼7	1998	39	78

					层			
18	老城区	西关街道应天门社区	利通巷1号院	汽修厂房改房	6	1999	9	18
19	老城区	西关街道应天门社区	利通巷2号院	汽修厂房改房	6	1999	12	24
20	老城区	西关街道应天门社区	利通巷4号院	汽修厂房改房	7	1994	54	108
21	老城区	西关街道应天门社区	周公路5号院	考古研究所家属院	6	1990	3	6
22	老城区	西关街道应天门社区	周公路9号院	考古研究院	南楼、西楼5层 北楼4层	1994/1998	24	48
23	老城区	西关街道应天门社区	周公路13号院	周公路13号	6	1990	6	12
24	老城区	西关街道应天门社区	五贤街26号	五贤街与梁公巷交叉口	东楼6层 南楼2层 北楼2层	低层 1993/高	22	44

					层	层 200 4		
25	老城区	西关街道应天门社区	豫通北街1号院	豫通北街	6	198 9	6	12
26	老城区	西关街道应天门社区	豫通北街3号院	豫通北街	6	198 6	33	66
27	老城区	状元红街道隧道集团社区	饲料公司小区	英雄路5号	南楼6层, 北楼7层	198 8	9	18
28	老城区	状元红街道隧道集团社区	车队院小区	英雄路7号	5层	198 6	6	12
29	老城区	状元红街道隧道集团社区	立交文明之家小区	国花路7号付1号	6层	199 7	6	12
30	老城区	状元红街道隧道集团社区	陵园路7号院	英雄路12号	5层	199 0	15	30

31	老城区	状元红街道 隧道集团社区	中隧 大院 小区 (20、 8、19 号楼)	状元红路 246 号	5 层	198 0	27	54
32	老城区	状元红街道 隧道集团社区	设计 院小 区	状元红路 261 号	1-3 栋 5 层, 4-6 栋 6 层	198 0	57	114
33	老城区	状元红街道 丽都社区	育苗 小区	经七路瀍涧大 道交叉口西北 角	7	199 7	24	48
34	老城区	状元红街道 丽都社区	富祥 小区	经七路（育苗 小学西侧、老 城区实验小学 对面）	6	199 9	30	60
35	老城区	状元红街道 丽都社区	丽都 佳苑	苗南西路	7	199 9	27	54
36	老城区	道北路街道 建华社区	钢球厂 家属院	春都路 1 号	5 层 6 层	198 0	93	186
37	老城区	道北路街道 建华社区	建华 一、二 区	春都路 5 号	1 栋 6 层 4 栋 4 层	1985	69	138

38	老城区	道北路街道 建华社区	建华三 区	春都路4号	5层	1985	9	18
39	老城区	道北路街道 建华社区	岳荣小 区（龙 飞小 区）	春都路1号	7层	1998	15	30
40	老城区	道北路街道 建华社区	10号院	春都路10号	1栋7 层 4栋5 层	1990	54	108
41	老城区	道北路街道 建华社区	桥大院	春都路19号	7层	1990	18	36
42	老城区	道北路街道 建华社区	工务段 编二区	春都路11号	6层	1980	12	24
43	老城区	道北路街道 建华社区	洛东小 区	古仓北街300号	6层	1998	57	114
44	老城区	道北路街道 建华社区	公安楼	春都路5号	1栋楼 5层 一层 商户 2至5 层住 户	1980	12	24

45	老城区	道北路街道 建华社区	军粮院	春都路与烧沟 路交叉口	1 栋楼 6 层 1 至 2 层门 面房 3 至 6 层住 宅	1998	6	12
46	老城区	道北路街道 建华社区	种子公 司	春都路 20 号	6 层	1990	15	30
47	老城区	道北路街道 建华社区	华轩园	春都路 14 号	6 层	1990	60	120
48	老城区	道北路街道 建华社区	钢管东 院	春都路 12 号	4 层	1980	6	12
49	老城区	道北路街道 建华社区	浆房院	春都路 12 号	4 层	1990	12	24
50	老城区	道北路街道 建华社区	龙门粮 库	春都路 4 号	6 层	1988	3	6
51	老城区	道北路街道 建华社区	军供站 家属楼	春都路 181 号	6 层	2000	6	12
52	老城区	道北路街道 大唐宫社区	粮食四 库西院	老城区春都路 32 号	东楼 (旧 楼) 5 层 中间 楼 5 层	199 0 年	18	36

					西楼 (点 典式 楼) 6 层			
53	老城 区	道北路街道 大唐宫社区	粮食四 库东院	老城区春都路 30 号	1 栋 5 层 1 栋 6 层	199 0 年	9	18
54	老城 区	道北路街道 大唐宫社区	36 号化 工五厂 院	老城区春都路 36 号	1 号楼 5 层, 2 号楼 4 层, 3 号楼 6 层 2 单元 一梯 2 户, 4 号楼 6 层 3 单元 一梯 2 户,	199 5 年	30	60
55	老城 区	道北路街道 大唐宫社区	意诚小 区	老城区春都路 67 号	气配 北楼 5 层, 气 配南 楼 6 层 0 号-1	198 5-1 999 年	60	120

					号楼6 层 2号-4 号楼6 层			
56	老城 区	道北路街道 大唐宫社区	44号春 都家属 院	老城区春都路 44号	1号楼 5层 (一 层门 面房)	198 0年	6	12
57	老城 区	道北路街道 大唐宫社区	34中西 院	老城区春都路 34号	5层	198 3年	9	18
58	老城 区	道北路街道 大唐宫社区	钢管 西化 美(春 都路 55号 院)	老城区春都路 55号	6层	198 0年	9	18
59	老城 区	道北路街道 大唐宫社区	34中东 院	老城区春都路 34号	6层(1 层门 面房)	200 0年	18	36
60	老城 区	道北路街道 大唐宫社区	春都路 皮鞋厂 家属院	老城区春都路 42号	5栋6 层 2栋4 层 1栋3	198 0-1 990 年	63	126

					层			
61	老城区	道北路街道 大唐宫社区	木工厂 院	老城区春都路 52号	1号楼 3层, 2号楼 -3号 楼4 层, 4号楼 6层, 5号楼 6层, 6号楼 6层。	197 5至 199 0年	69	138
62	老城区	道北路街道 大唐宫社区	顺吉家 园	老城区春都路 86号	5层	199 0年	9	18
63	老城区	道北路街道 大唐宫社区	86号农 资公司	老城区春都路 86号	东楼 (南 楼)6 层 老楼 (中 间楼) 5层 北楼5 层	198 5年	30	60
64	老城区	道北路街道 大唐宫社区	51号印 染厂院	老城区春都路 51号	6层	199 5年	21	42

65	老城区	南关街道 浦西社区	蒲景 苑小区	中州渠南街 211 号	7	200 0	18	36
66	老城区	南关街道 浦西社区	洛龙 区工 商局 家属 院	晓月路 4 号院	6	199 6	6	12
67	老城区	南关街道 浦西社区	老城 区地 税局 家属 院	晓月路 14 号院	6	199 2	15	30
68	老城区	南关街道 浦西社区	洛龙 区公 安分 局家 属院	晓月路 12 号院	6	199 6	9	18
69	老城区	南关街道 浦西社区	市公 安家 属院	晓月路 10 号院	6	199 6	12	24
70	老城区	南关街道 浦西社区	交警 二大 队	晓月路 8 号院	南楼 6 层 北楼 7 层	199 6	12	24
71	老城区	南关街道 工农社区	南光 小区	杏坛路 94 号	6	199 7	78	156

72	老城区	南关街道 贴廓巷社区	中原 皮鞋 长家 属院	老城区九都东 路路 218 号	4	199 9	6	12
73	老城区	南关街道 贴廓巷社区	龙区 民政 局家 属院	老城区九都东 路路 130 号	7	198 9	15	30
74	老城区	南关街道 贴廓巷社区	南光 小区	老城区九都东 路路 168 号	7	198 9	18	36
75	老城区	南关街道 贴廓巷社区	贴廓 巷小 学家 属院	贴廓巷 2 号	3	198 6	6	12
76	老城区	南关街道 浦东社区	三印 家属 院	杏坛路与花园 西街交叉口 160 米	6	199 3	21	42
77	老城区	南关街道 浦东社区	校场 街 36 号院	校场街 36 号	5	198 7	12	24
78	老城区	南关街道 浦东社区	校场 街 40 号院	校场街 40 号	5	198 7	33	66
79	老城区	南关街道 浦东社区	洛龙 分局 家属	九都东路 261 号	1 栋 6 层, 1 栋 7 层	200 0	16	32

			院					
80	老城区	南关街道 浦西社区	晓月 街5号 院	晓月街5号院	6	199 5	12	24
81	老城区	建安门街道 治安街社区	东都 商厦 家属 院	莲花寺西街7 号（原45号）	7	199 7年	18	36
82	老城区	治安街社区	医药 局家 属院	莲花寺西街14	前楼5 层 后楼6 层	198 4年	21	42
83	老城区	人民街社区	人民 街8号 院	人民街8号	7	199 8	9	18
84	老城区	人民街社区	人民 街19 院	人民街19号	7	197 9	9	18
85	老城区	人民街社区	人民 街18 号院	人民街18号	7	197 7	9	18
86	老城区	人民街社区	兴隆 街100	新街220号	6	90 年代	6	12

87	老城区	义勇街社区	土特产家属院	义勇东街3号	7	1998	24	48
88	老城区	义勇街社区	义勇北街6号院	义勇北街1、2、3、6、8、10号	5	1986	84	168
89	老城区	民主街社区	康乐巷33号院	康乐巷33号	1栋3层 2栋6层	1997	21	42
90	老城区	民主街社区	康乐巷37号院	康乐巷37号	3栋3层 1栋6层	1975	21	42
91	老城区	民主街社区	寿春北街24号院	寿春北街24号	2栋3层 2栋6层 1栋4层	1980	27	54
92	老城区	民主街社区	人民街56号院	人民街56号	6	1976	9	18
93	老城区	同化街社区	检察院家属院	马道街6号	7	1999	12	24

94	老城区	同化街社区	家和楼	马道街4号	7	1999	9	18
95	老城区	同化街社区	市建公司家属院	马道街5号	7	1996	18	36
96	老城区	同化街社区	育才街5号院	育才街5号	7	1995	63	126
97	老城区	北大街社区	粮贸家属院	唐官路99号	其中1栋3层 1栋5层1栋7层	1999	21	42
98	老城区	北大街社区	吴小院家属院	神州街2号	6	1998	6	12
99	老城区	北大街社区	古香家属院	神州街6号	6	1987	6	12
100	老城区	北大街社区	外贸院	丁家街10号	4	1995	9	18
101	老城区	北大街社区	邮电局院	丁家街17号	3	1994	9	18
102	老城区	北大街社区	房管局楼	肖家街8号	5	1986	6	12
103	老城	北大街社区	春都	肖家街11号	6	199	6	12

	区		楼			5		
104	老城区	青年宫社区	图书馆街16号	老城区图书馆街16号	6层	1984	6	12
105	老城区	青年宫社区	敬事街7号院	老城区敬事街7号	7层	1997	21	42
106	老城区	青年宫社区	图书馆小区	老城区西平街18号	7层	1996	126	252
107	老城区	青年宫社区	牡丹楼	老城区太平街76号	6层	1993	18	36
							2675	5350

以上参数清单对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仅是为明确表述产品的功能和关键技术能力，不代表任何唯一产品品牌或型号的指向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自由选择合适的产品品牌和型号代替。

三、供货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2.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应保证正常使用和满足各项技术规格要求的配置及其

相关软件。

洛阳市 2000 年前建成老旧小区增设消防器材安装及验收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洛阳市 2026-2028 年老旧小区增设消防器材民生实事项目,针对 2000 年前建成老旧小区住宅楼梯间的独立式火灾烟感报警器、4 公斤 ABC 干粉灭火器及灭火器箱的安装、验收工作,兼顾施工便捷性和验收可操作性,未明确事宜结合老旧小区实际情况酌情执行。

一、安装标准

(一) 独立式火灾烟感报警器

1. 每栋楼楼梯间首层、中间层、顶层的天花板处,优先安装在天花板中央或靠近楼梯口的明显位置。
2. 上述指定楼层,每层至少安装 1 个。
3. 固定牢固,与天花板贴合紧密,周围无遮挡物(如杂物、吊顶遮挡等);电池安装到位,通电后能正常启动、感应。
4. 安装联网式独立火灾烟感报警器,且需成功接入洛阳城市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平台,确保数据传输正常。

(二) 4 公斤 ABC 干粉灭火器及灭火器箱

1. 统一使用 4 公斤 ABC 型干粉灭火器,灭火器需在有效期内,外观无破损、漏粉。
2. 与独立式火灾烟感报警器同楼层(楼梯间首层、中间层、顶层),放置在楼梯间明显、便于取用的位置,不占用消防通道、不影响人员通行。
3. 上述指定楼层,每层至少配备 2 具,且需配套专用灭火器箱。
4. 灭火器箱需固定牢固(可壁挂或落地固定),无破损、变形;灭火器需整齐放入箱内,箱门开启顺畅,无

遮挡、堵塞情况。

5. 每个灭火器箱旁明显位置，需张贴清晰、规范的灭火器使用方法图解/文字说明。

二、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采取逐栋、逐楼层现场核查方式，符合以下全部要求即为验收合格，任一项不符合则需限期整改。

（一）独立式火灾烟感报警器验收

1. 首层、中间层、顶层天花板处均有安装，无漏层、错装情况；
2. 指定楼层每层至少 1 个，数量不低于要求；
3. 固定无松动，周围无遮挡，安装位置无明显影响感应的障碍物；
4. 电池供电正常，指示灯显示正常，轻微烟雾测试（或按测试键）能正常报警；
5. 安装联网式的，需确认已成功接入洛阳智慧消防平台，数据上传正常。

（二）4 公斤 ABC 干粉灭火器及灭火器箱验收

1. 灭火器为 4 公斤 ABC 干粉型，在有效期内，外观完好无破损、漏粉；
2. 指定楼层每层至少 2 具，无缺漏；
3. 灭火器配套灭火器箱放置，箱位固定牢固，取用方便，不影响通行；
4. 灭火器箱旁有清晰的灭火器使用方法标识，无缺失、模糊；
5. 灭火器箱无破损、变形，箱门开启正常。

三、维护管理与培训配套验收要求

1. 现场能提供维护管理责任主体确认材料(有物业小区由物业公司负责,无物业小区由社区管理部门负责),明确日常维护保养职责。

2. 消防、乡镇（街道）已对物业管理人员、社区工作人员开展消防器材使用、维护专项培训，有培训记录（签到、照片/视频等）。

3. 物业服务企业、社区已对小区居民开展消防安全及器材使用宣传培训，有相关开展凭证。

4. 责任主体已制定消防器材日常维保方案，明确独立式烟感报警器电池定期更换要求，新购置灭火器满5年需进行首次维护保养，此后每2年定期维护保养一次，灭火器使用年限满10年必须强制报废的要求，以及器材使用后及时维修、更换的流程。

四、验收结果判定

1. 单栋楼所有楼层的消防器材安装、功能、张贴等均符合本标准，且维护责任、培训工作落实到位，判定该栋楼验收合格。

2. 单栋楼存在漏装、数量不足、功能失效、张贴缺失等问题，或维护、培训未落实的，判定该栋楼验收不合格，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后重新验收。

3. 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该栋楼不计入当期完成任务量，且不予拨付对应市财政补助。

备注：本标准洛阳市老旧小区增设消防器材民生实事项目专用标准，结合老旧小区实际情况制定，优先保障器材“配齐、能用、好管”；消防器材的产品质量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采购产品需具备合格证书。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询价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询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附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老城区老旧住宅小区增设消防器材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洛阳市老城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委托_____进行了政府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详见合同附件中《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此价格为含税价，税率及分项价格详见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确为实现本合同有需要，甲方可以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复制、留存或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配套设施或软件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并保证质量。

本项目质保期5年，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保障项目5年运营，承担运营期的所有费用。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配套设施或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及其他合法知识产权或财产权益。一旦出现侵权，索赔、诉讼、行政处罚等一切追责情形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配套设施或软件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甲方因上述情形先行支付相关款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等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的发票。

(2) 经老城区消防救援局联合相关部门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规定：安装调试、试运行结束，通过老城区消防救援局联合相关部门确认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此价格为含税价）。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使用。

交付地点：具体地点为招标人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同交货时间。

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老城区消防救援局联合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合格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货物所需要的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试运行结束后，需经老城区消防救援局联合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

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或者本合同约定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经老城区消防救援局联合相关部门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的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除非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 联系电话：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应书面通知乙方进行修理、补货、换货及免费安装等售后处理，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处理售后完毕并交由甲方或者老城区消防救援局联合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如乙方逾期不进行售后处理或售后处理经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相应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分包、转包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计算；
- 2、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乙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
- 3、甲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且甲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4、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____ 份，甲方 ____ 份，乙方 ____ 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询价小组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询价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询价文件的偏差超出询价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询价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询价小组的要求。

2.2.4 若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首次报价、价格扣除均依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数据。

2.4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

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5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所采购货物若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只接受《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如供应商所提供参数，不满足《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注：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http://www.ccc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

2.6 评审结果

2.6.1 评审结果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若出现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所投设备技术要求优于询价书要求或所投设备技术要求负偏离少的优先，所投设备技术要求一致的，以所报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总价高者优先。若均相同由询价小组投票推荐。

2.6.2 询价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询价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技术参数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询价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要求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询价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询价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询价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公司保证所报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等。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报价人民币小写：							
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所报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 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询价文件	所报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应根据询价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询价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报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询价文件《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询价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实质性技术要求：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技术支持资料：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5、为本次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7、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6: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即视为我公司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 17: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

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9:其他材料